

第 451 號公告

教育條例 (第 279 章)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現行使《教育條例》第 79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發出委任令如下：

姓名	委任職銜	生效日期
馮永輝醫生	學校醫生	31.12.2018
羅展眉醫生	學校醫生	1.1.2019